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7) 續聘2023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
- (8) 建議新委任董事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經營範圍進行非實質性修訂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高梁橋路6號4層A區(T4)04A4房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本通函亦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最少24小時之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	II-1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高梁橋路6號4層A區(T4)04A4房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以審議及(如適當)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的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當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述「中國」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金融街集團」	指	北京金融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3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以港元認購和買賣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2022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
「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2年度報告中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2年度報告中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2年度報告中

於本通函中，「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該等詞語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通函所載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並非其中文名稱的官方翻譯，乃僅供識別而載入。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執行董事：
孫杰先生 (董事長)
薛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沈明松先生
梁建平先生
李亮先生
趙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寶程先生
佟岩女士
陸晴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33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直門外大街1號
西環廣場T2座24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2022年度報告
- (5)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度財務預算
- (7) 續聘2023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
- (8) 建議新委任董事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經營範圍進行非實質性修訂
及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 (b)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 (c)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 (e)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f)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 (g)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及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新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及
- (b)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經營範圍進行非實質性修訂。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瞭解，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2.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2.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2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已由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已載列於2022年度報告中。

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2022年度報告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由董事會於2023年3月23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3元(稅前)（「年度股息」）。該利潤分配方案尚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應付內資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股東的年度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其匯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發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平均匯率計算。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於2023年8月7日(星期一)或之前支付。

董事會函件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年度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獲取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H股股東符合資格享有擬派付的年度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布並實施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等，中國境內企業就2008年1月1日起財政期間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其須代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在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H股的任何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集團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分派年度股息前將從中代扣代繳10%作為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本公司，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資料。主管稅務機關審核無誤後，將就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根據《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及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訊。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2.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基於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分析，結合公司未來發展規劃以及行業發展趨勢，本公司編製了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2023年營業費用成本(扣除稅項、附加費以及非營業支出)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14.63億元；

根據業務拓展需要及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本公司2023年投資預算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7.46億元。

特別提示：本預算為公司2023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公司年度盈利預測，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管理實際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等內外部多重因素，具有不確定性，提請投資者注意。

2.7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3年度境外及境內核數師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於2022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委任。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2.8 審議及批准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沈先生」)辭任及建議委任胡玉霞女士(「胡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沈先生因其工作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沈先生的辭任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後生效。自彼辭任起至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產生新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按照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責。

沈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沈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已決議提名胡女士為接替沈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惟需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後，胡女士將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本公司將與胡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服務任期將由股東周年大會當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胡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與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自本公司收取酬金。

胡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2.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公司章程進行修改，以使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有關官方英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的英文版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2.10 審議及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經營範圍進行非實質性修訂

考慮到公司業務拓展需要，為提高決策效率，擬申請延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四條下之「經營範圍」進行主營業務範圍內的非實質性修訂，授權期限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包含首尾兩天，但須滿足下列條件：(1)僅限於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內增加、減少、合併、拆分；(2)按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經營範圍規範目錄對經營範圍進行登記／備案。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載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閣下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胡玉霞女士

胡女士，45歲，現任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1.32%總發行股本的股東)執行董事兼經理。

胡女士從事多年酒店及物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酒店、物業管理經驗和酒店開發建設經驗。彼自1998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於黃山花溪飯店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員工、銷售部負責人、副總經理及董事等職務；自2016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先後擔任國壽不動產(黃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2016年7月至今，擔任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從2022年7月至今擔任國壽不動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工會委員會主席職務。2018年3月至今先後擔任安徽省九華山莊有限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22年6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檸檬樹餐飲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職務；彼自2023年3月起擔任北京天泰置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職務。

胡女士於2012年7月獲得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學院工商管理本科學歷，並於2018年7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取得區域經濟學在職研究生學歷。

胡女士於黃山花溪飯店有限公司自願註銷前擔任董事，及於國壽不動產(黃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自願註銷前擔任總經理。黃山花溪飯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2016年12月27日完成註銷，並於註銷前主營出租客房、經營餐廳、酒吧及商品零售部等業務。國壽不動產(黃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及於2020年2月21日完成註銷，並於註銷前主營出租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等業務。胡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黃山花溪飯店有限公司及國壽不動產(黃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緊接其註銷前有償債能力且並無未了結索賠或債務，且其解散並無致令其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未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擔任其他要職或持有專業資格。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胡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建議確認公司章程*內容之修訂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p>	<p>第五十八條</p> <p>公司普通股的股東可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本章程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表決權發言權及表決權</u>；</p> <p>...</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 <u>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免費查閱及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u></p> <p>(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p>

現行公司章程**	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
<p data-bbox="204 278 323 306">第九十條</p> <p data-bbox="204 378 233 400">...</p> <p data-bbox="204 470 783 981">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 data-bbox="810 278 930 306">第九十條</p> <p data-bbox="810 378 839 400">...</p> <p data-bbox="810 470 1390 1023">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u>、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u>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截至2021年6月24日的公司章程版本。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高梁橋路6號4層A區(T4)04A4房間舉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0.163元(稅前))。
6.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財務預算。
7. 審議及批准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釐定彼等薪酬。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玉霞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 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經營範圍進行非實質性修訂。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中國北京，2023年4月26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梁建平先生、李亮先生及趙璐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jrjlife.com)網站。
2.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直門外大街1號西環廣場T2座24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H股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享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上述年度股息，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股東可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疑問聯絡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6 10 6621 5866及電郵為ir@fsig.com.cn。
7.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公司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